

茲促請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派遣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以便協商巴勒斯坦亞拉伯與猶太社團間之停戰辦法；並鄭重指明任何一造不遵守此項停戰辦法時之重大責任；

促請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及猶太武裝團體立即停止暴力行爲。

二

安全理事會，

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

備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之第一次及第二次工作進度月報及關於安全問題之第一次特別報告；

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請理事會各常任理事舉行磋商；

備悉關於各次磋商之報告；

茲請祕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條召集大會特別屆會再就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舉行審議。

文件 S/715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奧地利、愛爾蘭及葡萄牙入會申請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文：英文]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

茲謹函請將愛爾蘭、葡萄牙及奧地利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申之請書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以備重加審議。

(署名)

法蘭西代表
Alexandre PARODI

英聯王國代表
Alexander CADOGAN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Warren R. AUSTIN

文件 S/718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祕書長致駐聯合國捷克斯拉夫代表函及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之覆函

[原文：英文]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

逕啓者：

茲奉上安全理事會今日舉行第二百七十八次會議時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如下：

“茲邀請捷克斯拉夫政府參加現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中之捷克問題之討論，但無表決權，並訓令祕書長遵照通知捷克駐聯合國代表。”

祕書長
Trygve LIE

: * *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逕啓者：

准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尊函，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將下列各點提請 貴祕書長加以注意：

在安全理事會內討論一國之內政問題實有違憲章之規定。此等問題純在一國之國內管轄權範圍之內。是故捷克斯拉夫政府憤然拒斥某方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毫無根據之控訴。

捷克斯拉夫向爲且將繼續爲一愛好和平之國家，並願依照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以互相尊重爲原則，與各愛好和平國家維持友好關係。根據誹謗以論斷捷克斯拉夫政府之改組一事使吾人益信此舉僅爲一種煽動反對蘇聯與東歐其他各國之敵對運動之口實，而捷克斯拉夫與各該國家固有深厚之國交也。此種行動與聯合國基本任務之一——即促請各國間之友好關係以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全相牴觸。

在安全理事會內討論捷克斯拉夫內政既屬違背憲章旨在保護各國主權與獨立之基本原則，捷克斯拉夫政府認爲絕不能參加任何此種討論。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代表
(署名) Dr. Vladimír HOUBEK